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11/E91/V/GPAL/2016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針對過往公共部門存在多種合同，且合同人員之間權利義務不統一的情況，特區政府致力完善公共部門以合同方式任用人員的制度，於 2015 年制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該法規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分為行政任用合同和個人勞動合同，以合同方式任用工作人員在公共部門擔任職務，應採用行政任用合同；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又或為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的需求，可採用個人勞動合同。

為更好地統一合同人員的權利和義務，增加公共部門運用人力資源的靈活性，該法還明確訂定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的重新聘用及調職制度，以及合同終止的方式及賠償等規範。以編制外合同或預先訂定期間的散位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符合該法的最後及過渡規定，合同可修改為長期行政任用合同或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對工作人員原有的權利，尤其是薪酬、津貼及補助，不可因適用該法而減少。

2.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不具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在終止定期委任後，在急需及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經行政長官批准，可獲免除開考聘用。特區政府在 2015 年推出修改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的諮詢文本中，進一步建議不具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被終止定期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後，倘其擔任有關職位前曾經獲部門以合同方式聘用，經所屬監督實體批准，可直接以合同重新聘用，目的就是完善不具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重新聘用的機制。特區政府會歸納和整理諮詢期間所收集的各方意見，作為未來完善相關制度的參考依據，並修改和完善有關法規草案。

3.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公職制度。除了完善上述不具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被終止定期委任後的聘用機制外，還將集思廣益，在廣泛聽取公務人員意見的基礎上，從職程、招聘、培訓、晉升等多方面，持續進行公職制度的改革。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3月17日